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4 年 4 月 21 日

目 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
议案三：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四：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18
议案五：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议案六：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
议案七：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议案八：2014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1 号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以下议案：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 5、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2014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提问；

四、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秘书组统计投票表决（现场+网络）结果；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议案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以下是重点简要内容）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02 亿元，同比增长 2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 亿元，同比上升 110.20%。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因营业成本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 亿元。

2013 年度，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国内经济虽有改善但尚不稳固，面对艰难的外部经营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坚持推动整合转型，并保持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尽管全局性的盈利能力尚未有显著增强，但经营增长的质量和内涵已逐步改善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保持稳步增长，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板块营收同比增加 21.51%，物流平台（园区）开发运营营收同比增加 29.36%（剔除 2012 年土地收储影响），大宗商品总体销量同比上升 7.8%，钢铁、食品原料和纺织原料等产品销量均有 75%以上的增幅，公司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在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低风险业务占比不断提升，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

公司在确保稳固市场地位的同时，将转型升级作为重点工作，力求通过资源整合、模式创新和业务转型升级，改变传统业务毛利率走低、竞争力减

弱的局面。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业务板块已通过供应链整合取得了转型的突破，特别是粮食供应链、钢铁供应链以及进口木材供应链的整合已取得相对显著的成效，并形成一定的带动和辐射效应。然而公司整体业务转型尚未全面突破，盈利能力偏低的传统业务仍占有较大比例。因此，在确保稳健经营的同时进一步深化业务转型仍将是公司未来工作的重点。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抓整合、促转型、求创新、谋发展”的总体工作要求，在努力保持业务稳定的基础上，以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市场竞争力为落脚点，着力推动资源整合、模式创新和业务转型，并已取得初步成效，为进一步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加速业务转型、培育新增长点

粮食供应链业务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大宗农副产品采购与分销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合资设立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用最短时间全面快速切入粮食供应链业务，提升了在中国最大的粮食主产区的粮食收购能力，并拥有了相配套的粮食仓储物流服务能力。在报告期内象屿农产仅仅经营了三个月就已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收入 9.53 亿元，贡献净利润 3,867.61 万元。

钢铁供应链业务整合卓有成效。公司通过在天津、唐山、上海等地设立业务平台，在全国主要钢材集散地构筑仓储物流节点，通过与上下游开展厂库前移、二次结价、长约采购等低风险代理与分销业务，提升对价格波动的风险防御能力和客户粘性，整合形成了高效、安全的钢铁供应链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在天津、江苏和浙江市场的竞争力提升，钢材销量大幅增长。

进口木材供应链业务取得领先竞争优势。公司以降低全链条流通成本为目标，通过整合上游中小林场主资源、关键物流节点资源以及下游客户集采需求，形成了具备竞争优势的木材供应链服务平台。报告期内，木材综合进口量位居行业前列。

“平台服务模式”进一步升级。公司旗下物流园区积极推进功能转型和服务增值，通过客户需求整合、商业模式设计和外部资源导入，提升客户粘性和业务附加值，促进平台增值服务能力实现较大提升。报告期内，剔除上年度土地收储因素影响，物流平台（园区）开发运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接近30%，毛利率也进一步提升。

2、深入结构调整、优化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务转型稳步推进的同时，积极推动结构调整，优化经营模式。通过在既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优化经营模式，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对自营、分销和代理业务的分类管理，在团队逐步到位的情况下，通过资金的切块管理与差异化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从规模和操作节奏上控制自营业务的比重，引导团队拓展低风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战略关联度低、资金占用大、应收账款周期长、盈利能力弱的业务进行了调整，集中精力拓展对公司长远发展更有战略意义的产业型客户，进一步优化了业务和客户结构，为提高业务集中度打下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特点和自身能力，启动了象屿期货的股权转让工作，保证了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3、围绕业务转型，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以业务转型为中心，积极提升管理和内控水平。一是优化考核体系，区别奖励机制，加速业务转型；二是积极引进行业人才，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发挥团队作用，群策群力推动业务转型；三是深化职能部门改革，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打破职能业务界限，推动职能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四是持续优化 ERP 系统，强化 BI 作用，提高运营效率；五是继续推动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启动第二批公司的内控建设，加强内控重点模块的检查和评价，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六是加强内部稽核，提高内部风控水平，加强货权管理和业务合规性检查，强化业务执行异常情况跟踪，避免业务领域重大风险的发生。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 年，世界经济复苏在波动中逐步加强，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美、日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速回升，新兴经济体又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国际竞争更趋激烈；国际经济形势走势依然不确定，抑制世界经济复苏的因素难以根本消除，进出口贸易受外部需求疲软和贸易保护主义影响难有起色。；国内经济进入产业结构调整关键时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政府逐步启动的各项体制机制改革有望激发经济中长期增长活力。经济温和回升，新的城镇化拉动内需政策将加大基础设施领域的公共投资力度，推动各区域经济平稳增长，国内市场空间将得到有效改善和提升。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一方面，欧美经济复苏，国内经济向好，预计大宗商品市场将温和回升；各级政府出台的多项贸易便利化举措落地，也将进

一步带动大宗商品贸易的繁荣，并增加对其配套的进出口清关、仓储运输、分拨配送、支付结算等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另一方面，国内产业结构加快调整，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日渐崛起，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发展，新的产业形态和业务模式将对物流业提出更高要求和挑战。

大型跨国公司的进入和国际贸易巨头的本地化竞争，在产生大量贸易和物流服务需求的同时，也侵蚀国内市场份额，导致竞争更加激烈。随着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整合升级的持续深入，大宗商品市场的形势将发生较大变化，传统依靠低价取胜、垄断资源、单打独斗的时代已经结束。制造业采购、物流服务外包趋势的进一步增强将带动大宗商品贸易的繁荣，并对综合物流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物流服务也从单一环节的传统服务向供应链一体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转变，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贸易物流一体化发展、规模化运作已成当前供应链服务企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从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未来“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稳步推进将进一步提振内需消费，在为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管理与综合物流服务市场带来更多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促进行业加速转型升级，供应链管理、商贸物流、农产品物流等细分领域格局逐渐明朗，市场前景较好。虽然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速趋缓，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将面临更严峻的形势和更艰巨的任务，但是新的城镇化拉动内需政策将有效改善和提升国内市场空间，给公司发展带来机遇和动力。此外，随着厦门福建“海西自贸区”战略的推进和“美丽厦门”建设的深入，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正在积极稳妥推进，公司作为地处海西核心区域城市的物流上市企业，也将享受区域发展带来的政策红利。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供应链整合服务的优质企业，有信心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 2014 年保持稳健发展的势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凭借中国制造业与物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以供应链管理理念与技术为手段，以上下游渠道建设为核心，以物流平台发展为支撑，以创造现代流通价值为目标，形成了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管理-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区开发运营协同整合的供应链服务模式，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商，通过资源整合与专业服务，积聚规模优势，创造流通价值。

(三) 经营计划

1、2014 年工作计划

2014 年，公司秉持供应链管理服务商的理念，将继续围绕“抓整合、促转型、求创新、谋发展”的总体工作要求，总结和巩固业已取得的转型经验和工作成效，以组织变革为主要抓手，进一步突破思维定式，深化业务转型，挖掘原有业务板块的潜力，扩大新兴业务项目的效益，拉动全产业链的发展，构筑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

在内外部环境与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14 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386.69 亿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383.52 亿元以内。

2、2014 年的重点工作

2014 年度，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 拓展供应链思维，深化业务转型

结合客户需求，发掘自身优势，对现有模式进行灵活调整和重新组合，挖掘各业务板块潜力；发挥现有板块所积累的客户群众多的优势，积极抓住

重点客户、重点商品和关键物流节点，整合上下游资源，寻求供应链业务的有效突破。

加大各业务板块间的联动与协同，把相对独立的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园区平台开发运营业务逐步梳理与整合，有效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联动，巩固并推广综合物流的综合营销模式，从客户的需求出发，整合综合物流各节点的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服务，进而推动传统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

总之，公司要坚持以做实供应链、延伸服务环节、增加附加值和提升客户粘性为切入点，将服务贯穿整条产业链，大胆突破，积极拓展各类新业务模式，坚持不懈地深化业务转型，通过资源整合和模式创新，进一步夯实业务发展的基础。

（2）强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升级供应链服务能力

对已取得突破和成效的粮食供应链、钢铁供应链和进口木材供应链，要继续强化与深度挖掘，争取以点带面，形成规模效应。

粮食供应链要依托在粮食主产区形成的粮食收购能力和粮食仓储物流服务能力，通过进一步的资源整合，搭建起衔接产区和销区的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最终实现从单一区域到多个区域、从单一品种到复合品种、从自用平台到公共平台的粮食供应链业务能力，成为拥有综合化种植服务能力、网络化粮食仓储物流服务能力、多元化粮食采购和分销能力的粮食供应链综合服务提供商。

钢铁供应链要积极通过收购、合资等资本运作方式，引入新资源，进一步整合关键节点的仓储物流和流通加工资源，提升仓储、加工物流服务能力

和与既有的钢铁分销业务的相互保障、相互促进的复合供应链服务能力。

进口木材供应链要通过合作、合资等方式，与国外木材供应商、林场主、砍伐商等开展深度合作，把控国外原木堆场等物流核心环节，整合国际海运租船等物流资源，构建从货源到资金到物流到市场的一体化木材供应链服务平台。

（3）优化管控体系，深化组织变革

公司要梳理模式创新和业务转型方面的成效，在做好总结和提炼的基础上，创新和优化管控体系。要根据业务转型的要求，努力缩小管理半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提升一线应对市场变化的主动性和敏锐性；同时要推动考核和激励机制的创新，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业绩评价体系，保持参与市场竞争的机制优势。

在凝聚转型共识的基础上，深化组织变革，建立起与转型目标相适应的组织能力，以组织变革推动供应链业务转型。一方面，根据市场和客户变化，围绕供应链整合的目标，通过组织变革和管理模式的调整，进一步打破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藩篱，通过业务平台的整合，推动各业务板块形成合力，从而实现根本性的突破。另一方面，通过积极引入具有整合能力的优秀团队，为业务转型注入新血液和导入新思维，激活业务团队的创造力，助力业务的转型升级。

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落实各阶段进度计划，争取尽早实现非公开发行募资，以保障相关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14 年度

资金需求约 140 亿人民币，公司将根据战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择优选取稳健、合适的融资组合。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为调整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政府将调低经济增长速度，大宗商品的下游需求以及物流需求将受到影响；另外，新一届中央政府确定了城镇化拉动内需的政策导向，但中央、地方财政的资金投入能否到位，民间资本能否有效撬动仍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走势，积极灵活调整市场策略和经营管理策略，抓住各种有利条件和时机拓展业务，不断提高各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其次，公司将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并从制度流程上加强资金计划的准确性，减少阶段性的资金沉淀，并加快周转，提高资金使用率。

2、行业风险：产能过剩的局面短期或难以解决，去库存化或将持续，物流需求不足。因此，在艰难的外部环境中，公司需要把握转型和增长、风险和发展之间的平衡协调，这给公司的经营能力带来新的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深耕供应链管理：首先，继续整合内外部资源，挖掘供应链价值，加大对上下游产业型客户的开发拓展力度，利用综合性的商品、信息、资金和物流服务优势，形成上下游厂商利益一致、价值共享的战略关系，提升服务客户的综合收益；其次，加速周转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自身运营成本；第三，不断优化风控体系，鼓励低风险业务，谨慎拓展新产品、新市场；同时加大使用信用保险及其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力度，构筑企业内外双重风险"防火墙"。

3、市场风险：大宗商品市场进入弱势周期，价格下跌、需求低迷、出口乏力，多数贸易企业盈利大减甚至出现倒闭现象，导致市场需求不足，竞争环境严峻。另外，在宏观经营环境没有明显改善、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供应链的上下游企业，特别是一些实力较弱或风险管控能力较弱的企业存在违约等潜在信用风险以及由于管理漏洞产生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打造安全供应链平台，充分结合区域物流平台建设，形成主要口岸城市的可控仓储体系，并在仓库的安全性、可视化、信息化等方面构筑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立足终端市场开拓上游渠道，铺展出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各品种联动的良好市场格局，既规避大宗商品市场的风险，也加深对产业链的了解，为未来的产业拓展做准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议案二：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三：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审议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 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并对季度报告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季度报告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均有列席 2013 年度现场召开的董事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成员能够按照诚信、勤勉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独立董事能够在董事会中积极发挥作用，董事会能认真听取独立的意见。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3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4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也将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二）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

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议案四：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年度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划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自身的基本情况和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姓名	专业背景	个人履历	兼职情况
吴世农	财务管理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全国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厦门银行独立董事，美的集团独立董事，福耀玻璃股份公司外部董事。
薛祖云	会计学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曾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好万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如意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久	法律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全国律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仲裁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理事，中国侨联法顾委委员，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特准仲裁员。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师，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3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请假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吴世农	2	2	0	0	0
薛祖云	2	2	0	0	0
张宏久	2	2	0	0	0

201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10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至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七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吴世农	10	9	6	1	0
薛祖云	10	10	6	0	0
张宏久	10	10	6	0	0

2013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均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们均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薛祖云独立董事担任审委会召集人，2013年度我们参加审计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审计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吴世农	9	9	5	0	0
薛祖云	9	9	5	0	0
张宏久	9	9	5	0	0

吴世农、张宏久独立董事为薪酬委员会成员，2013年度公司召开的2次薪酬委员会，两位独立董事均有出席会议。

吴世农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成员，2013年度公司召开的2次战略委员会，吴世农独立董事均有出席会议。

（二）相关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我们认为2013年度公司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的程序，会议过程中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13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于每个议案，我们均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参与讨论和表决，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决策机制做出了努力。2013年度，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控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考察和了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

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此外，公司证券事务部每月编制董事会简报向我们及时通报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发生的重大事项。我们通过上述方式及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等方式，加深对公司的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进行了积极审议，认真讨论、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努力完成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须履行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承租部分办公场所和经营场地，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代建服务，向控股股东出租写字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13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在额度内借款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已通过公告披露。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该事项已通过公告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3、会计估计变更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会计估计变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会计核算质量，对应收款项的计提更加谨慎和科学合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2013 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原则，其中对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指标的选取、计算的方法和程序是科学合理的。我们认为这样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审阅财务报告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事项，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201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2013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在发布该业绩预增公告前，公司向我们汇报了公司 201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请我们审阅了 2013 年度简式财务报表，我们对该业绩预增公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业绩预增在合理范围内，预增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厦门港集装箱码头业务整合产生了大额投资收益。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业绩快报情形。

6、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会计事务所事项

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同意并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费用 250 万元，在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管事项

2013 年度，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高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新聘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高管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各高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未发

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10、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

2013年度，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定期开展内控建设的各项工作和自我评价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逐渐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3年度，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开展2013年度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11、董事会、经营班子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认为，2013年度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地为股东利益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贯彻落实了2013年历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2013年度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其他方面

2013年，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提出异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我们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2014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及时学习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我们还将更加深入地参与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薛祖云、张宏久

2014年4月21日

议案五：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度，公司全年完成销售收入 354.02 亿元，同比增长 20.60%，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1 亿元，同比增长 110.20%。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1、损益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54.02 亿元，三项费用合计 8.68 亿元，投资收益 4.29 亿，其中套保收益 0.91 亿，利润总额 2.57 亿，归属母公司净利 2.41 亿元。

2、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2.06 亿，负债合计 111.40 亿，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8 亿，少数股东权益 2.59 亿，资产负债率 84.35%。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6.80 亿。

3、主要经济指标

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0.14 元。

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0 元。

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4 元。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详细情况，见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报告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六：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度预算编制总体思路是：在前两年转型已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延续“抓整合、促转型、求创新、谋发展”的总体工作要求，抓住新一轮国企改革的有力机遇，围绕核心能力延伸股份供应链服务链条，通过深化资源整合，取长补短，保持公司业内竞争优势。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轻资产的合理扩张，最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利润最大化目标。

在内外部环境与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14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387 亿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384 亿元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七：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3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269,040,997.67 元，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241,435,352.88 元，2013 年年初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523,494,728.42 元，2013 年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733,792,230.23 元；2013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9,603,671.70 元，2013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57,067,620.73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并结合 2013 年度实际情况，公司拟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八：2014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现拟补充与子公司少数股东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议案的详细内容如下：

一、2014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的少数股东方穆海鹏和穆明倩出资占比分别为 10%，鉴于象屿农产属于对于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前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穆海鹏和穆明倩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穆海鹏和穆明倩控股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014 年度前述关联法人，与本公司以及以象屿农产为主的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2014 年预计金额 (万元)
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	承租办公楼、仓库等 (注 1)	800
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支付劳务外包人员 工资费用(注 2)	1,600

注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租用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的办公楼以及仓库。

注 2：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将其熟悉业务的业务操作人员及以及办公人员外包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费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穆海鹏，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主营业务：玉米、水稻、小麦、杂粮批发；玉米初加工；粮食进出口；货物装卸搬运；粮食仓储服务。穆海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穆海鹏，注册资本：500 万元，主营业务：劳务派遣、市场管理。穆海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1%，穆明倩持股 49%。

以上关联人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36,209 万元	128,399 万元	0	-69 万元
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229 万元	0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前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二）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政策：

-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 2、实行政府指导价，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章程修订案》，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完善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规定</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规定比</p>

<p>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p> <p>(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班子初拟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班子初拟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积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p> <p>(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p>

	<p>露。</p> <p>(四)公司无法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当年利润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出具明确意见,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p> <p>(五)公司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或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出具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审议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